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城勞簡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川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三裕

訴訟代理人　蔡忠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俊德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86,56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9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　官　宋政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雅婷